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58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，請
多加宣導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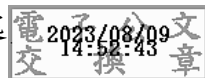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200985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移民署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
統」([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
/student/entry](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student/entry))提供學生線上申辦居留證、異動及延期等
作業，請學校多加宣導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8/09



1120003569